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绍兴袍江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453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绍兴袍江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环函〔2006〕481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推荐绍兴袍江工业区申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报告》（浙环〔2005〕2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绍兴袍江工业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绍兴袍江工业区管委会应按照《绍兴袍江工业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 - 2006）组织园区建设，待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标准要求后，再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依托园区独特的区位优势、经济实力和行业特点，积极建设纺织、食品饮料、包装材料、机械电子和生物制药等产业链，建成一批生态工业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园区生态工业管理体系，使园区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得到根本转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为我国综合类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提供借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